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新农农〔2026〕105号

关于印发《新会区 2026 年耕地轮作试点 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农业农村办公室：

根据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轮作休耕项目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6〕87 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借鉴我区近年开展双季稻轮作项目成功经验，结合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新会区 2026 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，并请各镇（街）农办整理好申报资料（包括《方案》中附件 1、附件 2、附件 3，村、镇两级公示图片），于 9 月 18 日前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。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我局反映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

2026年9月7日

(联系人：罗智佳，联系电话：6373979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6年9月7日印发

新会区 2026 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轮作休耕项目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6〕87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借鉴我区近年开展双季稻轮作项目成功经验，结合实际，为做好我区 2026 年耕地轮作试点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深入实施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加大政策扶持，瞄准关键薄弱环节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耕地轮作组织方式、技术模式和政策框架，加快构建符合我区实际的绿色种植制度，推动双季稻轮作冬种紫云英、小麦或油菜等生产高质量发展，保障种植农产品稳产保供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巩固提升粮食产能。按照“粮油结合、提升粮食产能”的原则进行作物品种内部轮作，开展耕地轮作试点项目。

（二）新型经营主体或整镇整村推进。优先选择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、专业合作社、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（以下都简称为“新型经营主体”）承担项目任务，也可优先选择已有一定基础和工作积极性较高的镇（街）或行政村，开展整村整镇推进项目实施，避免平均主义，提高项目实施成效。

（三）尊重农民意愿。坚持以农民为主体，充分尊重农民意愿。通过社会化服务，引导农民自愿参与耕地轮作试点项目，发挥其主观能动性。

（四）资源整合推进。优先扶持耕地“非粮化”清退（不限于林果业清退、撂荒耕地整治等）、遥感测量样本调查点和已征未利用地等面积实施。

三、实施内容和期限

（一）实施内容。2026 年全区开展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0.23 万亩，其中稻稻紫云英面积不少于三分之一（即不少于 767 亩）。探索建立适合我区的耕地轮作制度，集成采用“双季稻+冬种紫云英”“双季稻+冬小麦”或“双季稻+冬种油菜”等水旱轮作、用地养地相结合生态种植技术模式，不断提升土壤肥力和耕地质量等级，调优耕作制度，改善生态环境，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。

（二）实施期限。2026 年晚造开始，至冬种收获轮作周期结束。（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3 月）

四、示范区域和申报条件

（一）示范区域。按本《方案》的技术路线要求，各镇（街）组织辖区村委会发动有关农民积极参与，镇（街）农业农村办公室（下称农办）做好《2026 年新会区耕地轮作试点项目登记清册》（详见附件 1）；各镇（街）农办在本辖区 2026 年双季稻作范围内，遴选有一定基础和工作积极性较高、适合冬种紫云英、冬种小麦或冬种油菜，排灌方便的示范村，经镇、村二级公示（5 天）无异议后，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前向区农业农村局推荐（含附件 1、2、3 以及公示照片）；区农业农村局依据各镇（街）农办的遴选报送情况，按照“整村整镇推进”原则，以及镇（街）示范面积由大到小优先确定全区的实施镇（街）、

村和实施面积（下称实施区域），并在新会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公示确定结果（7 个工作日）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。

1. 优先安排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、专业合作社、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或整镇整村实施；

2. 我区 15 个水稻遥感测量样本调查点种植水稻的；

3. 耕地“非粮化”清退面积（不限于林果业清退、撂荒耕地整治等）；

4. 每个实施区域连片实施面积不小于（含）20 亩。

五、实施主体和方式

（一）实施主体。实施区域镇（街）农办为实施主体。

（二）实施方式。

1. **开展社会化服务。**由区农业农村局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，确定一个中标供应商对开展轮作的冬种紫云英、冬种小麦或冬种油菜面积播种、施肥、建立台账、技术指导、宣传培训、效益评估、满意度调查、总结审计验收等社会化服务。（具体的物化补助标准见附件 4 并以区农业农村局确定的实施面积和采购结果而定）

2. **镇（街）农办组织村与农民积极实施。**早、晚稻由农民种植收获；在冬种紫云英、冬种小麦或冬种油菜过程中，镇（街）农办要组织各实施村和农民按技术指导要求，积极做好开沟、管水、追肥、病虫害防控和采收等工作。

六、补助方式

（一）资金规模。市下达我区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轮作休耕项目）34.49 万元（约束性任务）。

（二）补助方式。由区农业农村局按照本项目的《社会化服务合同》条款和进度，以及市农业农村局的资金拨付程序申请办理资金拨付。

七、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以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为组长，相关单位为成员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落实实施方案任务和要求，保障工作有序开展、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细化实化任务。层层落实责任，实施区域镇（街）农办与实施村（含农民）签订耕地轮作试点项目协议（详见附件 3），明确相关权利、责任和义务，保障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加强指导督查。区农业农村局、实施区域农办和中标供应商强化技术指导服务；区镇（街）水利部门配合做好生产用水调度保障；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联合加强督导检查。实施区域的镇（街）要做好村、农民配合中标供应商的协调工作。

（四）搞好总结宣传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宣传耕地轮作试点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，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耕地轮作试点项目工作。通过现场观摩、经验交流、典型示范等方式，宣传有关成效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（五）报送情况。认真总结项目实施情况，由区农业农村局按时向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行动进度和总结。

(六)做好验收。中标供应商于 2027 年 3 月底前完成项目，并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区级验收申请，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种植和会计专业类，具中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 3 名专家进行验收。

附件：1. 2026 年新会区耕地轮作试点项目登记清册
2. 2026 年新会区耕地轮作试点项目实施遴选推荐表
3. 新会区耕地轮作试点项目协议（参考样本）
4. 2026 年新会区耕地轮作试点项目社会化服务表

附件 1

2026 年新会区耕地轮作试点项目登记清册

村别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实施地块 (土名)	参与农民姓 名或名称	耕地轮作试 点面积合计 (亩)	其中：1. 冬 种紫云英种 植面积 (亩)	2. 冬种小麦 种植面积 (亩)	3. 冬种油菜 种植面积 (亩)	实施地块 面积今年 是否属于 双季水稻	是否同意 由村委会 签订协议	农民签字指 模确认	备注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全村合计									
		村委会意见：								

村经办人签字：

村主任签字：

申报日期：2026 年 月 日

附件 2

2026 年新会区耕地轮作试点项目实施遴选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（公章）：镇（街）农业农村办公室

序号	实施村名	实施地块 （土名）	涉及参与 农民（户）	耕地轮作 试点面积 合计（亩）	其中：1. 冬种紫云 英种植面积 （亩）	2. 冬种小 麦种植面积 （亩）	3. 冬种油 菜种植面积 （亩）	是否属于 双季水稻	是否同意 由村委会 签订协议	备注
1										同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（盖公章原件和扫描件各一份）：①有关村的 2026 年新会区耕地轮作试点登记申报清册；②遴选结果在镇、村二级的公示照片。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全镇（街）合计									

农办经办人签字：

农办主任签字：

推荐日期： 2026 年 月 日

附件 3

2026 年新会区耕地轮作试点项目协议

（参考样本）

甲方：镇（街）农业农村办公室

乙方：村民委员会（含参与农民）

为切实实施好 2026 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工作，按《新会区 2026 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实施方案》等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经甲乙双方商议，协议如下：

一、轮作面积与地块。乙方自愿参加本项目耕地轮作试点，将位于_____等（土名）共_____亩双季稻田的地块进行“双季稻轮作冬种紫云英”、“双季稻轮作冬种小麦”或“双季稻轮作冬种油菜”，参与农民_____户（详见《2026 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登记清册》）。

二、轮作时间与期限。2026 年晚稻开始，至冬种收获轮作周期结束，为期半年度。（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3 月）

三、轮作技术要求。乙方愿意按甲方和中标供应商技术要求组织实施，接受服从甲方和中标供应商的监管、技术指导，接受甲方与上级部门的验收检查。

四、实施方式。

（一）乙方同意自主种植早、晚稻和轮作冬种紫云英、冬种小麦或冬种油菜。

（二）在冬种紫云英、小麦或油菜过程中，乙方同意由区

农业农村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，按有关社会化服务事项指标，对乙方示范区域地块开展播种、施肥等社会化服务。

五、技术指导。甲方和中标供应商负责对乙方提供轮作技术指导服务。

六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轮作期间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导致不能执行本协议的，本协议自然终止或解除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1份，协议文本在本村委会、镇（街）、中标供应商和区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查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甲方主任签名：

乙方村主任签名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附件 4

2026 年新会区耕地轮作试点项目社会化服务表

序号	社会化服务事项	指标	
1	技术指导	印发有关技术资料，开展技术指导	每户示范农民 1 份。
2	宣传培训	在实施区域的镇（街）或村举办技术培训班和现场观摩（交流）会	不少于 2 期，由具种植业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授课，每期培训人数不少于 30 人。
3	建立试点台账	建立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，工作推进情况；耕地轮作试点协议、面积、区域位置，农民信息；作物种植、长势和实施过程的相关影像图片资料等台账	形成 PDF 和纸质等台账。
		记录早、晚稻播种种植情况（含面积、产量和总产量）	相应选取不少于 3 个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村，每村选 3 户参试地块各实割不少于 1 亩，测定亩产和总产，其中：早稻产量按示范农民提供的实际产量。
		记录冬种紫云英、小麦和油菜的作情况（含面积、产量和总产量）	
4	冬种紫云英、小麦或油菜播种	在晚稻收获前 5 天至收获后 15 天内，用无人机或人工方式，对轮作试点冬种紫云英、小麦或油菜面积进行定量播种。	全区 2300 亩，其中：紫云英亩播种量不少于 2 公斤，播种前拌根瘤菌种不少于 1 公斤；油菜亩播种量不少于 0.75 公斤；小麦亩播种量不少于 12.5 公斤，其中：冬种油菜品种为近 2 年在珠三角（含新会）冬种效果较好，可作蔬菜食用、赏花和培肥的油菜花品种。冬种小麦品种需要通过国家或广东省品种审定，或在广东备案，近年在广东冬种效果较好的。
5	冬种紫云英、小麦或油菜播种	对轮作试点冬种紫云英、小麦或油菜面积匀施肥一次。	全区 2300 亩，亩均匀撒施 $N+P_2O_5+K_2O \geq 32\%$ 的复合肥料或掺混肥料，其中：冬种紫云英的肥料亩施量不少于 11 公斤；冬种油菜的肥料亩施量不少于 20 公斤；冬种小麦施用肥料不少于 10.5 公斤。施用的肥料登记适宜作物与紫云英、小麦、油菜相关，产品属部、省级登记或备案、且 2024 至 2026 年没有肥料监管部门抽查不合格情形。有机肥实施面积，由中标供应商与参与农户协商等价的肥料品种与数量。

6	标竖标牌	选取有代表性的一个耕地轮作试点项目实施村标竖标牌	共 1 个（每个规格：高 1.2 米，宽 1.5 米；蓝底白字，材料为镀锌管、角铁和镀锌板等）。
7	效益评估	开展耕地轮作试点工作的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评估	形成项目效益书面报告。
8	满意度调查	耕地轮作试点实施镇（街）、村和农民评价	50 份问卷平均满意分数 ≥ 90 分。
9	总结审计验收	材料整理	提交实施项目的有关材料。
		项目审计	提交资质机构审计报告
		项目总结、验收	2027 年 3 月底前完成总结，申请验收，